

103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高員三等鐵路人員考試

類 科：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一、考試院 A 部之組織法規定，該部「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六人至八人，司長七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委員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副司長七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七人至九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若將該部內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之副司長調任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之專門委員，請問是否合法？並請述其根據。

【擬答】：

(一)本案所示事項，其問題如下：

1. 副司長與專門委員是否同一陞遷序列？
2. 副司長調任專任委員是否涉及降調？

(二)據上述規定問題而言，是否合法分析如下：

1.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據此規定，如考試院 A 部之陞遷列表表中將副司長與專門委員列為同一序列，則此一調任，可不經甄審予以調任尚屬合法，反之如兩者不同序列則涉及任用法第 18 條之調任限制規定。
2. 如副司長與專門委員為不同陞遷序列之職務，其調任是否合法，須依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方屬合法，分析如下：
 - (1)職務之限制：
簡任 11 職等以下職務之調任，須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方得予調任。
 - (2)職務限制：
 - ① 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院核准，則不在此限。
 - ② 據上規定而言，考試院 A 部副司長為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該服務單位之專門委員（非主管人員）。但有特殊情形報考試院核准則可不受此限制。

二、某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退休後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並於網路上成立一政見發表網站，該局現任局長在下班時間，於辦公室內利用電腦及網路連結後，匿名加入該網站成為支持會員。請問該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

【擬答】：

(一)本題所示爭點問題如下：

1. 直轄市現任局長之身分行為是否受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限制？
2. 又該現任局長於下班時間之行為是否應予限制？

(二)本案情形分析如下：

1. 按現行直轄市民政局局長為一級機關首長，其身分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屬於比照簡任 13 職等之政務人員，雖非屬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公務人員，但其行政中立法之相關限制仍須注意如下 (§7)
 - (1)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 (2)前項所稱上班或勤務時間，指下列時間：
 - ① 法定上班時間。
 - ② 因業務狀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③ 值班或加班時間。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鐵路特考)

④因公奉派訓練、出差或參加與其職務有關活動之時間。

2. 又行政中立法§9 規定：

(1)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①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②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③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④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
- ⑤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 ⑥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遊行或拜票。
- ⑦ 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命令禁止之行為。

(2) 前項第一款所稱行政資源，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

3. 又銓敘部 99 年 12 月 8 日部法一字第 09932748721 號函釋如下：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下簡稱中立法）諮詢小組第 2 次會議，並依中立法、公務員服務法，以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詳慎討論後，業獲致以下處理原則：

- (1) 公務人員不宜於上班時間或以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
- (2)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加入公職候選人之「臉書」或「噗浪」之會員，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
- (3) 公務人員得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噗浪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
- (4) 至於個案有無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仍應就具體事實認定。

4. 據上述分析而言，該現任民政局局長雖於下班時間，利用辦公室電腦所為之行為是否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當依銓敘部之函釋參處。

三、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請問考成委員會應如何組成？

【擬答】：

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分年終考成、另予考成、專案考成三種，有關考成程序（初核）及考成委員會之組成，均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規定如下：

(一) 初核權責 (§15)

1. 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其任用案應送銓敘部者，並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成或主管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構）核准不設置考成委員會者，除考成免職應送上級機關（構）考成委員會考核外，得由該機關（構）主管逕行考核。
2. 考成委員會對於考成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對於考成擬予免職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於處分前並應給予受處分人員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二) 考成委員會之組成規定 (§17)

1. 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構）首長就本機關（構）人員中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2. 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構）人員票選產生之。
3. 考成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鐵路特考)

四、請說明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停職類型及其要件。

【擬答】：

(一)停職者，係對於移付懲戒之公務員，因某種必要而停止其職務之謂。公務人員在停職期間，所為之職務上之行為，不生法定效力。依公務員懲戒法之停職分為先行停職與當然停職兩種，其要件分別如下：

1. 當然停職：(§3)

被付懲戒人有下列情事之一，其職務即當然停止：

- (1)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 (2)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3)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2. 先行停職：(§4)

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認為情節重大者，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懲戒機關對於移付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受移送之懲戒案件，認為情節重大，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通知該管主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主管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二)先行停職之公務人員，如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復職後，即恢復公務人員應有之各項權利，並補給停職期間之俸給，復職人員，其年資不因停職而中斷，前後仍可併計。公務人員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如被羈押而當然停職者，於判決無罪後，仍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間之俸給(第六條)。

職
王